



To: taxreform@fstb.gov.hk

cc:

Subject: 不應抽窮人錢去補貼外商和本地商人

12/03/2007 11:50

Urgent

Return Receipt

各位高官:

我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，我們所持的理由如下：

歐盟國家減了10%的利得稅，請問政府有沒有意在那裏投資。在政府宣傳(商品及服務稅)中講歐盟國家減了10%的利得稅。這樣你自問自己有沒有意在那裏投資。投資是講商業賺錢機會。再請問香港人在歐盟國家減了10%的利得稅後，有沒有因此而成行成市地到歐盟國家投資；香港是最緊有流暢的經濟活動的商業環境。政府因此可以收入增加。不需抽窮人錢去補貼外商和本地商人。

因為以上理由我們反對開徵商品及服務稅。

郭偉峰 12-3-2007